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10点在公司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6月23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